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促進執行政府 、民間委託計畫案實施要點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促進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案及從事相關研究工作者，除依照本校「促進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實施要點」第二條所提之學校獎助外，本系將公開刊登獲得獎助之教師名單公布於本系館上，亦讓全系師生及校內外人士了解本系教師的優秀成果。
- 三、本系為配合本校「促進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實施要點」第三條之實施要點，提昇本系計畫案在件數上之達成率，將以實施團體運作或以個人為單位方式執行計畫案。經由系主任與全系專任教師，整合系上專任教師一同執行研究達成本系所負責【執行政府、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案件數】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，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，方能列入該教學單位之責任件數及申請本校「專任教師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獎勵」：(1)其補助金額至少應為五萬元以上 (2)政府、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，不得含技術服務型(3)國科會之研究計畫，必須包含獎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